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俏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０年度上易字第一一四號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6年4月27日，承攬被告所發包之「106年度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計畫造林預定案第國47號」，原告執行之第9次刈草，刈草工作經費為新臺幣28萬149元，本案工作範圍為11.47公頃，期中0.07公頃蜂窩區域屬未施作面積，應予扣除，因此刈草費用修正為27萬9,416元，又該工作應於108年6月20日結束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費用，爰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以原告執行之第9次刈草後，成活株數未達規定成株數之50%，經被告依兩造所定106年度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計畫造林預定案第國47號造林工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2條（八）項第丙款第2目(3)D約定，工資不予發放，並終止契約及向原告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05號於110年3月5日判決，經原

告提起上訴後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審理中，此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0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9次刈草之承攬報酬，有無理由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案件之審理結果，即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書第12條（八）項第丙款第2目(3)D約定工資不予發放有無理由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院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兼顧訴訟經濟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